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5]114号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高校教育职员过渡套定 专业技术职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打造“研究型、职业化、专业化”管理干部队伍，拓宽管理干部发展渠道，同时平顺对接吉林省社保、医保、工资审批以及退休手续办理等相关政策，切实维护我校职员的切身利益，按照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及深化综合改革整体部署，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78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等系列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实施“高校教育职员”（以下简称“教育职员”）过渡套定“高教管理”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校全体全民事业编制在编在岗职员（思政教师除外）。

二、实施方式

（一）根据原教育职员职级对应套定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具体如下：

1. 原教育四级及以上职员套定至研究员；
2. 原教育五级职员套定至副研究员；
3. 原教育六至八级职员套定至助理研究员；
4. 原教育九级职员套定至研究实习员。

套定后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分别为：

1. 研究员：原教育职员任职时间；
2. 副研究员：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
3. 助理研究员：原教育六级职员任职时间向前追溯 6 年的时间，或原教育七级职员任职时间向前追溯 3 年的时间，或原教育八级职员任职时间；
4. 研究实习员：原教育九级职员任职时间。

（二）根据套定后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的有关规定，套定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具体如下：

1. 原教育二级、三级职员套定至研究员三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职员任职时间；
2. 原教育四级职员套定至研究员四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四级职员任职时间；
3. 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满 10 年的，套定至副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向后顺延 10 年的时间；
4. 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满 5 年且不足 10 年的，套定至副研究员二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向后顺延 5 年的时间；
5. 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不满 5 年的，套定至副研究员三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
6. 原教育六级职员套定至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六级职员任职时间；
7. 原教育七级职员套定至助理研究员二级岗位，任职时间为

原教育七级职员任职时间；

8. 原教育八级职员套定至助理研究员三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八级职员任职时间；

9. 原教育九级职员套定至研究实习员一级岗位，任职时间为原教育九级职员任职时间。

鉴于我校于2007年12月首次实施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上述研究员三级岗位、副研究员一级岗位、副研究员二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二级岗位、研究实习员一级岗位的任职时间最早为2007年12月。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年限按实年计算至2015年12月。

上述套定关系，如下表所示：

| 原教育职员职级 | 套定专业技术职务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 | 岗位分级 | | 任职时间 |
|---------|----------|----------------|--------------------|---------|------------------------------|
| | | | 分级条件 | 岗位级别 | |
| 二级 | 研究员 | 原教育职员任职时间 | —— | 研究员三级 | 原教育职员任职时间；最早为2007年12月。 |
| 三级 | | | —— | 研究员四级 | 原教育四级职员任职时间。 |
| 四级 | | | —— | 副研究员一级 | 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10年；最早为2007年12月。 |
| 五级 | 副研究员 | 原教育职员任职时间 | 原教育职员五级任职满10年 | 副研究员一级 | 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10年；最早为2007年12月。 |
| | | | 原教育职员五级任职满5年且不足10年 | 副研究员二级 | 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5年；最早为2007年12月。 |
| | | | —— | 副研究员三级 | 原教育五级职员任职时间。 |
| 六级 | 助理研究员 | 原教育六级职员任职时间-6年 | —— | 助理研究员一级 | 原教育六级职员任职时间；最早为2007年12月。 |
| 七级 | | 原教育七级职员任职时间-3年 | —— | 助理研究员二级 | 原教育七级职员任职时间；最早为2007年12月。 |
| 八级 | | 原教育八级职员任职时间 | —— | 助理研究员三级 | 原教育八级职员任职时间。 |
| 九级 | 研究实习员 | 原教育职员任职时间 | —— | 研究实习员一级 | 原教育九级职员任职；最早为2007年12月。 |

(三) 未定级的原教育职员待确定教育职员职级后再根据上述方式进行套定。

（四）本次过渡套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仅为任职资格，不兑现相关待遇（下述过渡套定办法中提及的转聘人员除外），任职资格时间主要用于今后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累计任职年限。今后学校启动“研究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受聘至相应岗位的，可以按管理职员职级与专业技术职务“就高”原则兑现相关待遇。“研究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与岗位分级聘用办法另行制定。

三、过渡套定办法

（一）部分职员转聘问题

1. 无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原教育五级及以上职员，本次套定，可自愿选择转聘至“研究员”系列的同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今后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晋升（不再占高级职员岗位限额，不再参加高一级职员岗位竞聘），并按套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兑现全部待遇（校内岗位津贴暂按“就高”原则兑现，待“研究员”系列岗位津贴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待遇不补发）。如今后符合管理五级、管理六级职员直聘条件的，聘岗后可按“待遇就高”原则自行选定受聘系列（职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并按选定的系列与岗位兑现相关待遇。

2. 在财务、审计、档案、基建、后勤、宣传（新闻）等部门从事明显含有专业技术性质岗位工作的职员，实行“老人老办法”：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原教育五级及以上职员，本次套定，可自愿选择转聘至相应系列的同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今后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晋升（不再占高级职员岗位限额，今后不再参加高一级职员岗位竞聘），任职时间追溯至取得任职资格的时间，比照“研究员”系列套定条件进行岗位分级，并按套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兑现全部待遇（校内岗位津贴暂按“就高”原则兑现，待遇不补发）。如今后符合管理五级、管

理六级职员直聘条件的，聘岗后可按“待遇就高”原则自行选定受聘系列（职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并按选定的系列与岗位兑现相关待遇。未选择转聘者，将套定至“研究员”系列，今后仍按职员管理和晋升。

（2）原教育六级及以下职员暂套定至“研究员”系列，但保留一次选择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今后通过评聘的方式转聘系列，聘岗后兑现相关待遇。

今后，新补充到上述岗位的人员全部按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方式晋级聘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相关人员待遇问题

1. 套定至助理研究员一级及以上岗位的人员，按套定后的管理职员职级与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待遇就高”的原则，重新核定基本工资，并从2014年10月（国家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时间）开始兑现；其他人员，一切待遇保持不变。

2. 根据核定后的基本工资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并重新进行预扣工作。

3. 本次过渡套定后，未能核减的“工改保留额”将随着今后的岗位晋升逐步冲销。未晋升职级或职务的，在岗期间，“工改保留额”将继续在校内津贴项目中发放，今后不再调整。

四、上述实施方式和过渡套定办法仅适用于本次过渡套定，解释权归人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本次专业技术职务套定工作事关所有职员切身利益，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准确理解、传达和执行学校政策，加强与人事部门沟通联络，精心组织相关工作，严格、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全体职员本人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账号（邮箱用户名和

密码) 登录“[一张表](#)”系统, 核准相关信息, 填写、打印套定审批表, 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1. 套定至“研究员”系列的, 填报《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管理人员过渡套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非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适用)》;

2. 选择转聘至“研究员”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的, 填报《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管理人员转聘专业技术岗位审批表(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适用)》。

(三) 各单位填报《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管理人员过渡套转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 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 连同个人审批表, 于 9 月 25 日前一并报送至人事处 302 室。

(四) 财务、审计、档案、基建、后勤、宣传(新闻)等部门选择转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须于 9 月 24 日前携带本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到人事处登记备案。

(五) 套定审批表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学校人事处数据库, 系自动生成信息, 切勿随意改动。

(六) 如对套定审批表信息有异议, 请联系人事处; 如对“[一张表](#)”系统账号、技术及操作等问题有异议, 请联系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85099007)。

联系人: 姜明 范春斌

联系电话: 85099127 85099676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管理人员过渡套转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 9 月 23 日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管理人员转聘专业技术岗位审批表

（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适用）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最后学历 | |
| 原教育职员 职 级 | 级 | 原教育职员职 级任职时间 | | 年 月 | 拟转聘专业 技术系列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员”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技系列 | |
| 其他专技 系列名称 | 系统点选 |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取得时间 | | 年 月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拟套定专业技术职务 | 系统点选 | | | |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时间 | | 年 月 |
| 拟套定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 系统点选 | | | | 专业技术岗位 等级任职时间 | | 年 月 |
| 本人意见 及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 本人自愿选择转聘专业技术 岗位，今后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聘用。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经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职员聘任工 作办公室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套定_____岗位条件，任职资格时间 视为从_____年____月算起。符合套定_____级岗位条件， 任职时间为_____年____月。 负责人签字： 公章（人事处代）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职员聘 任委员会 聘任意见 | 经审议，该同志符合套定_____岗位条件，任职资格时间 视为从_____年____月算起。符合套定_____级岗位条件， 任职时间为_____年____月。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